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15)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1.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
2. 关于收购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2
3. 关于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CARJ）提供担保的议案..17

会议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搭建首席执行官团队及各总监体系建设，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运营总裁、创投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

1、原章程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原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修订为：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运营总裁、创投总裁、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

3、原章程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订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原章程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修订为：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5、原章程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订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原章程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为：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公司高管，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7、原章程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订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8、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原章程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运营总裁、创投总裁、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修订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

12、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推动企业各项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详细了解、监督管理干部日常工作情况；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推动企业各项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详细了解、监督管理干部日常工作情况；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订为：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4、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5、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订为：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6、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工作。

修订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

17、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为：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其他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称谓调整后，实际任职人员并未发生变化。

以上条款变更后的最终表述以政府管理部门最后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 关于收购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曜基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76,2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00687.HK）（以下简称“香港国际建投”）全资控股子公司曜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因交易对方曜基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海航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上述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对方母公司香港国际建投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曜基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海航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曜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0 日；

已发行资本：港币 10,000 元；

注册地址：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2 号 One Island South 20 楼；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香港国际建投地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香港国际建投持有香港国际建投地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港币 88,436.00 万元，总负债港币 90,491.00 万元，总收入港币 0 万元，净利润港币 1,26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港币 86.667 万元，总负债港币 91,525 万元，总收入港币 0 万元，净利润港币 -2,8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83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范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

经营范围：对竞买的沈阳市皇姑区宗地编号为：2006-014 号黄河南大街西侧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销售以及自有房屋的租赁；自有车位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曜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8 月
总资产	173,133.80	140,716.53	营业收入	24,487.60	39,586.44
负债	108,041.18	75,975.52	利润总额	-1,848.87	-351.94
净资产	65,092.62	64,741.01	净利润	-1,848.87	-351.61

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受限。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资产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140,047.86	151,352.52	11,304.66	8.07
2	非流动资产	668.67	864.86	196.19	29.34
3	其中：固定资产	668.34	864.53	196.19	29.36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3	0.33	0.00	0.00
5	资产总计	140,716.53	152,217.38	11,500.85	8.17
6	非流动负债	61,575.52	61,575.52	0.00	0.00
7	流动负债	14,400.00	14,400.00	0.00	0.00
8	负债合计	75,975.52	75,975.52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4,741.01	76,241.86	11,500.85	17.76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由于被评估单位历史资料清晰，并且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均可单独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241.86 万元，比

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1,500.85 万元，增值率为 17.76%。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增值原因：存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主体

买方：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曜基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卖方向买方出让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0830 万美元）及附属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

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 76,241.86 万元人民币。据此，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现金 76,200.00 万元人民币。

买方应于交割日将对价款项的 50%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对价款项，买方应在交割日后第 180 自然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买方在交割日按照规定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对价款项时，买方为卖方代扣代缴的股权转让税款将在对价中直接扣除并抵消，对价被视为相应向下调整。

（四）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赔偿方”）在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协议。赔偿方除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受偿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偿方在赔

偿方与受偿方之间，或者受偿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任何诉讼中就权利要求或其他事宜的任何调查或评估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开支和其他收费）和责任。对于赔偿方赔偿上述费用的义务，赔偿方应在受偿方出示有合理详细说明的有关收据后，就各受偿方引发的所有上述费用偿付各受偿方。

在不损害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违约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交易对方母公司香港国际建投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股权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完善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满足公司拓展业务需要，提升公司竞争力，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3. 关于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CARJ）提供担保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CARJ）提供担保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背景

1、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 Rio De Janeiro Aeroportos S.A.（里约热内卢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JA”）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里约热内卢机场股份有限公司（RJA）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3）。截止目前，本次收购尚未完成交割。

2、公司收购 RJA 股权交割后，须承接 OTPA 因 Concession ária Aeroporto Rio de Janeiro S.A.（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RJ”）前期贷款（目前该贷款尚余 987,000,000 巴西雷亚尔有待清偿）所承担的担保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CARJ）向 Banco do Brasil S.A.等银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1）。

3、因 CARJ 与 Banco Nacional do Desenvolvimento Econômico e Social（以下简称“BNDES”，即巴西国家开发银行）的前期贷款即将到期，经协商，BNDES 同意向 CARJ 发放一笔不超过 1,650,000,000 巴西雷亚尔的长期贷款（以下简称“长期贷款”），用于偿还前期贷款。该笔长期贷款由两份贷款协议组成：（1）一份由 CARJ 和 Banco Santander (Brasil) S.A.、Banco Bradesco S.A.、Banco do Brasil S.A.以及 Caixa Econômica Federal 等四家巴西银行（合称“巴西银团”）所签署的转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巴西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笔总额 841,500,000 巴西雷亚尔的转贷款（“银团贷款”），以及（2）CARJ 和 BNDES

签署的一份直接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BNDES 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笔总额 808,500,000 巴西雷亚尔的直接贷款（“BNDES 直接贷款”）。

（二）担保概述

因 CARJ 拟于公司收购 RJL 股权交割后，分别就前述银团贷款与巴西银团签署贷款协议（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并就 BNDES 直接贷款与 BNDES 签署贷款协议（以下简称“BNDES 直接贷款协议”），CARJ 及其股东需为两份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分别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内容如下：

1、公司与 Excelente B.V.（Changi Air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Excelente”）将各自持有的 RJL 全部股权，同时 RJL 将其持有的 CARJ 的全部股权共同质押给 BNDES 及 Banco Santander (Brasil) S.A.、Banco Bradesco S.A.、Banco do Brasil S.A.、Caixa Economica Federal 等银行；

2、公司为 CARJ 于银团贷款协议项下所负有的义务向巴西银团出具公司保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如前所述，银团贷款的总金额不超过 841,500,000 巴西雷亚尔，在总金额 1,650,000,000 巴西雷亚尔的长期贷款当中占 51%。而新加坡樟宜机场管理投资公司（Changi Air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樟宜机场”）作为 RJL 的另一股东，为 CARJ 于 BNDES 直接贷款协议项下所负有的义务向 BNDES 出具公司保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如前所述，BNDES 直接贷款的总金额不超过 808,500,000 巴西雷亚尔，在总金额 1,650,000,000 巴西雷亚尔的长期贷款当中占 49%。

（三）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CARJ）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 CARJ 向巴西银团不超过 841,500,000 巴西雷亚尔的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具体事宜：包括协商确定最终条款，签署、执行担保协议，以及办其他与本次长期贷款有关担保的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Concessionaria Aeroporto Rio de Janeiro；

注册地址：巴西里约热内卢；

经营范围：运营巴西里约 GIG 机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巴西雷亚尔

项目	2016 年财务数据 (经审计)	2017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797,337	15,966,944
负债总额	14,457,162	13,929,823
银行贷款总额	1,123,764	968,790
流动负债总额	2,078,968	2,192,416
其他负债	11,254,430	10,768,617
净资产	1,340,175	2,037,121
营业收入	826,623	461,241
税前净利润	-531,128	-293,276
税后净利润	-350,828	-193,8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内容为准。

（一）所担保的债权

巴西银团根据银团贷款协议向 CARJ 发放的，不超过 841,500,000 巴西雷亚尔的银团贷款（具体贷款数额以签署的银团贷款协议为准）。

（二）担保范围

不超过 841,500,000 巴西雷亚尔的银团贷款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

（三）担保期限

直到银团贷款项下最终到期日之后两周年之日。

（四）担保方式

1、公司与 Excelente 将各自持有的 RJ A 全部股权，同时 RJ A 将其持有的 CARJ 的全部股权共同质押给 BNDES 及 Banco Santander (Brasil) S.A.、Banco Bradesco S.A.、Banco do Brasil S.A.、Caixa Economica Federal 等银行；

2、公司与樟宜机场根据对 RJ A 出资比例，分别为 CARJ 于银团贷款协议和

BNDES 直接贷款协议项下所负有的义务向银行出具公司保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为 CARJ 于银团贷款协议项下所负有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银团贷款的总金额不超过 841,500,000 巴西雷亚尔，在总额 1,650,000,000 巴西雷亚尔的长期贷款当中占 51%），樟宜机场为 CARJ 于 BNDES 直接贷款协议项下所负有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BNDES 直接贷款的总金额不超过 808,500,000 巴西雷亚尔，在总额 1,650,000,000 巴西雷亚尔的长期贷款当中占 49%）。

（五）其他增信方式

CARJ 将其在贷款期间的应收账款质押给 BNDES 及 Banco Santander (Brasil) S.A.、Banco Bradesco S.A.、Banco do Brasil S.A.、Caixa Economica Federal 等银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收购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CARJ）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2：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